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房办字〔2015〕527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白云区201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的请示》（穗云国房〔2014〕628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经我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广州市白云区201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276号）转发给你们现批复如下：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到我委办理用印呈批手续后，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配合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4〕107、207号）。

二、该批次用地中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洞经济联合社经济发展留用地与该批次用地一并上报；太和镇柏塘经济联合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为广州民营科技园项目征用太和镇柏塘经济联合社土地后返还该村留用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委土地利用管理处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以便我委上报省

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备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5年11月17日

（联系人：李凡，联系电话：8318178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127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4〕140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洞村民委员会、太和镇柏塘村第三、七、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4.8236 公顷（耕地 1.0475 公顷、园地 3.0715 公顷、林地 16.7684 公顷、养殖水面 3.03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0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486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以上合计 25.276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665 公顷（园地 0.0342 公顷、林地 0.0053 公顷、

养殖水面 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 0.2734 公顷；上述合计 25.6167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白云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及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2320100011、44182120090041）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李炯和

共印 2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国土资源厅，市财政局，本委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支队、产权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市土地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